

# 常州吉斯佰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PVC 塑料颗粒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常州吉斯佰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 PVC 塑料颗粒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吉斯佰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元人民币，选址天宁区郑陆镇董墅村常郑路，租用常州市洁丽木业有限公司所属建筑面积 2100m<sup>2</sup> 闲置厂房，购置加热挤出机、混料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PVC 塑料颗粒造粒项目。项目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 PVC 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常州吉斯佰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常州吉斯佰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塑料颗粒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天环（开）准字〔2016〕第 04019 号，2016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投诉、处罚等现象。

####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厂址调整至隔壁厂区，车间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2、混料机增加 1 台、加热挤出机增加 1 台、包装机增加 1 台、粉碎机 增加 1 台、空压机减少 1 台，增加设备为备用，不增加产能。

3、挤出废气治理设施增加碱喷淋（自带除湿层）和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的设备仅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已进行了环保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2232040200000260。

4、废气处理设施提升，导致新增了碱喷淋废液（HW35 900-399-35）2t/a，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变动影响分析。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郑陆镇董墅村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该项目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内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在加热挤出机出料口处经集气罩+碱喷淋塔（自带除湿层）+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投料粉尘及挤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及碱喷淋废液。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及碱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侧，约 25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厂区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北角，约 10 平方米；

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五）其他措施

1、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该项目排污登记回执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91320402331227429U002Y。

3、该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郑陆镇董墅村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该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该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吉斯佰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塑料颗粒造粒项目已建成，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 PVC 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年。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常州吉斯佰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